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采 购 人:贺州市平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单位: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标公告](#_Toc523214310)** [1](#_Toc523214310)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_Toc523214311)** [5](#_Toc523214311)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_Toc523214312)** [6](#_Toc523214312)

**[竞标人须知](#_Toc523214313)** [8](#_Toc523214313)

**[（一）总则](#_Toc523214314)** [8](#_Toc523214314)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_Toc523214315)** [8](#_Toc523214315)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_Toc523214316)** [9](#_Toc523214316)

**[（四）竞标报价](#_Toc523214317)** [10](#_Toc523214317)

**[（五）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_Toc523214318)** [10](#_Toc523214318)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_Toc523214319)** [11](#_Toc523214319)

**[（七）竞标保证金](#_Toc523214320)** [11](#_Toc523214320)

**[（八）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_Toc523214321)** [11](#_Toc523214321)

**[（九）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_Toc523214322)** [12](#_Toc523214322)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_Toc523214323)** [12](#_Toc523214323)

**[（十一）谈判结果](#_Toc523214324)** [14](#_Toc523214324)

**[（十二）其他事项](#_Toc523214325)** [15](#_Toc523214325)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_Toc523214326)** [17](#_Toc523214326)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_Toc523214327)** [18](#_Toc523214327)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_Toc523214328)** [22](#_Toc523214328)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_Toc523214331)** [29](#_Toc52321433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_Toc523214332)** [32](#_Toc523214332)

**[一、竞标函（格式）](#_Toc523214333)** [32](#_Toc523214333)

**[二、竞标明细表（格式）](#_Toc523214334)** [34](#_Toc523214334)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_Toc523214335)** [35](#_Toc523214335)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_Toc523214336)** [36](#_Toc523214336)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_Toc523214337)** [37](#_Toc523214337)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_Toc523214338)** [38](#_Toc523214338)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_Toc523214339)** [42](#_Toc523214339)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_Toc523214340)** [42](#_Toc523214340)

**二、服务方案**……………………………………………………………………………………………60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_Toc523214342)** [6](#_Toc523214342)1

**[第六章 评定标准](#_Toc523214343)** [4](#_Toc523214343)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_Toc523214344)** [5](#_Toc523214344)

**[一、评标原则](#_Toc523214345)** [5](#_Toc523214345)

**[二、评标依据](#_Toc523214346)** [5](#_Toc523214346)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_Toc523214347)** [5](#_Toc523214347)

**[四、详细评审](#_Toc523214348)** [5](#_Toc523214348)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_Toc523214349)** [6](#_Toc523214349)

**第一章 竞标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年1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人民币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

采购需求：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11月9日至2020年11月12日，每天上午08:00至11:30，下午15: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四楼，电话0774-5268001）。

方式：由潜在竞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证件：属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凭身份证明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属于委托代理人的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文件250元/套，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具体开标厅号数以开标日当天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大厅号数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774-5268008。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2.竞标供应商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①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②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原件、竞标保证金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以上所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其竞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1. 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招标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平桂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贺州市平桂区

联系方式：钟工，0774-883628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57号

联系方式：　邱工，0774-5137587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邱工

电　　 话：0774-5137587

2020年11月 9日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 1 | 1.1  1.2 |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
| 2 | 2.1 | 竞标人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
| 3 | 9.1 | **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
| 4 | 9.2 | 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 |
| 5 | 11.2 | 竞标报价：竞标人应就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6 | 11.4 |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超出采购预算价为无效报价。** |
| 7 | 15.1 | 竞标保证金**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或转帐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或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至以下账户，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注：若以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方式提交的，交款人必须是投标人；若以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的，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若以现金方式交纳或者没有足额交纳的视为无效投标。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需在交纳凭据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投标和退还保证金。【备注：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在提供真实可信证明材料的前提下），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电话：0774-5268008。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
| 8 | 18 |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整。**  竞标文件以密封形式递交至：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地址：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 |
| 9 | 19.1 | 竞标有效期：竞标截止日期后45天内。 |
| 10 | 20.1 | **竞争性谈判时间：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整截标后。**  **谈判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
| 11 | 20.3 |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表上签名并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原件、及保证金缴纳底单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进行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会议。** |
| 12 | 21.2 | 评定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
| 13 | 29.1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
| 14 | 30.1 | 1、根据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精神，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收取标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取。  2、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3、本项目所有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时间要求见“竞标人须知”5.2款），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竞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2.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2. **竞标人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按最新一期公布标准）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产品。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2.4.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1. **竞标费用**
   1. 竞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竞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竞标公告**
   1. 竞标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竞标人应认真审核《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竞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视为竞标人已经完全认可本次项目的谈判文件，产生的后果由竞标人负责。
   2. 任何要求澄清谈判文件的竞标人，均应在竞标截止日期一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3.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1天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时间距竞标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竞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1. **竞标文件编写的注意事项**
   1.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竞标文件应对谈判文件提出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 对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竞标人必须对谈判文件中涉及项目的价格、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数量、售后服务、交货时间、付款方式及其它要求、合同主要条款等内容作出响应。
2. **竞标文件的文字及计量单位**
   1. 竞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来往的函件统一使用中文（另有规定的除外）。
   2. 竞标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3. **竞标文件书写及签名、盖章要求**
   1. 竞标文件正本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2. 竞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3. 字迹潦草、未按要求填写或表达不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竞标文件可能将被认定为无效的竞标文件。
   4. 竞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逐页签字、加盖公章。
4. **竞标文件的构成**
   1. 竞标人编写的且在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竞标文件必须包括下列内容（**竞标人必须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文件（格式）》要求自编目录及标注页码装订成册，且竞标文件装订位置必须封边，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夹条等可能导致竞标文件散落或脱页的装订方式，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竞标文件**）：

**1、商务部分**

1. 竞标函（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竞标函格式》要求填写）；
2. 竞标明细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要求填写）；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按本须知第15条要求提交）；
4. 售后服务承诺书（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5.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格式填写）；
6. 资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2、技术部分**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按本须知第14条要求提供）；
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3、其他材料（**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1. **竞标文件应按如下份数递交，否则视为无效竞标：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共四份（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并在每份文件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副本和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 **竞标文件格式**
   1. 竞标人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竞标函、竞标明细表等格式详细完整地填写各项内容。
   2. 在竞标明细表中，竞标人应详细标明所提供的货物、技术参数、配置、数量及产品所执行的标准及标准号等。否则可能将被认定为未作出实质性响应（本须知6.2款）。

**（四）竞标报价**

1. **竞标报价**
   1. 竞标人应在竞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因竞标人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竞标人自负。
   2. 竞标人应就《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所有货物及其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3.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4.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
2. **竞标货币**
   1. 竞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五）竞标人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
2. 主体资格证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同时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5. 竞标人交纳的近三个月（2020年7月-10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6. 竞标人自2017年来获得的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各种荣（信）誉奖项证书（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7.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竞标单位公章）**；

（15）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1.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六）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1. **货物合格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 竞标人还应提交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证明货物和手续合格性的文件及资料。它们可以是：
2. 产品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证书（实行强制标准认证的产品必须提供）、产品质量检验证（由生产厂家提供均为复印件)；
3. 货物保证供货有效证明；（如有，请提供原件或复印件）；
4. **第三章《项目需求和说明中》明确要求的其他竞标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

**（七）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保证金**
   1. 竞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金额为：伍仟元整（￥5000.00）。**
   2. 交款方式：转账、电汇等形式。
   3. 竞标人应按本须知第15条中明确的单位全称、开户行、账号，于竞标截止前转账到以下账户上，**否则竞标无效，**并将复印件装订于竞标文件中。

竞标保证金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945009010008838888

* 1. **对未按本谈判文件要求交纳竞标保证金的竞标文件，谈判小组评定为无效竞标。**
  2. ①办理竞标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

②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③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后需送达本代理机构)后退还，不计利息。

**（八）竞标文件的密封、修改和撤回**

1. **竞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标人名称等内容。
   2. 竞标人应将竞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一并装入竞标文件袋内加以密封；在每一封贴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3. 竞标文件袋上应写明：
2. 采购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4. 项目编号：
5. 竞标单位：
6. 注明“开标时才能启封”
   1. **竞标文件的密封以竞标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且封口处有签字或盖章为合格**。
   2.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时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7. **竞标文件的修改及撤回**
   1. 竞标人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竞标人对所递交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需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竞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封面上标明“修改”字样。
   3. 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竞标人不得对其竞标做任何修改。
   4. 在谈判结束后的竞标有效期内，竞标人不得撤回其竞标文件，否则全部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九）竞标文件截止时间及效期**

1. **竞标截止时间**
   1. 竞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即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整。**
   2. 竞标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将竞标文件送到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即广西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城建集团）4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超过竞标截止时间送达的竞标文件为无效竞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 **竞标的有效期**
   1. 竞标文件从竞标截止日期后45天内有效。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竞标人协商延长竞标文件的有效期。

**（十）竞争性谈判（简称谈判）与评标**

1. **谈判**
   1. 谈判时间：于**2020 年11月13日10点30分整**截标后为与竞标人谈判时间。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

**竞标人代表（即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在签到簿上签名并在谈判会议期间接受身份验证。未通过身份验证的，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出席谈判会议，视为无效竞标，谈判小组将拒绝该竞标人参加谈判。**

* 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将由聘请的专家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在整个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负责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验证，竞标人资格审查及对有效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谈判及评定工作。
  2. 谈判程序如下：

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谈判会议现场检查竞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拆封竞标文件，谈判小组验证各竞标人代表的身份。竞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身份与竞标文件不符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该竞标人参加本次谈判。**
2. 竞标人可由1～2人参加谈判，谈判中竞标人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3. 谈判小组成员作为一个集体按抽签顺序与单个各竞标人分别进行谈判，谈判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谈判小组认为需要谈判的内容。当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竞标人。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竞标人在谈判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量。
4. 谈判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竞标人及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5.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要求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谈判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重新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竞标文件的一部分。
6. 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谈判的，可再次与竞标人进行谈判，直至谈判小组认为没有必要再进行谈判（最多三轮），谈判方可结束。对最后一轮谈判，谈判小组应明确告知竞标人，并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
7. 谈判小组对竞标人资格性和竞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只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终报量。
8. 竞标人作出最终报量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出其最终报价以及相关服务内容并记录，竞标人签字确认。
9. 谈判小组进入评标阶段，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最终的谈判结果进行详评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 最终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竞标人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10. **评标** 
    1.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成员、有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知情人不得透露对竞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竞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定公正性的活动，将可能导致其成交资格被取消。
11. **无效的竞标文件**
    1. 竞标文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将会在评标中按照无效竞标文件处理：
1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13. **超越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14.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15.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竞标保证金的；**
16. **不符合本须知第6.2条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并且在谈判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说明和补充的；**
17. **最终报价超出采购单位预算的；**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或未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9. **废标**
    1. 谈判采购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20.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2. **所有竞标人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3. **采购任务取消的。**
    1.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废标理由通知所有竞标人。

**（十一）谈判结果**

1. **成交公告**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谈判工作完成后5日内将谈判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
   2. 竞标人如对成交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公告期满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竞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竞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0774-5137587

1. **成交通知**
   1.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同时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落标的竞标人解释落标原因和退还竞标文件。
2. **合同授予标准**
   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评标价最低的竞标人。
   2.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 **签订合同**
   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原因除外），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不予退还该成交人的竞标保证金，成交人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不再递补其他竞标人作为成交供应商。
   4.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并签字盖章后送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4. **合同履行中的追加**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单位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经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同意，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的合同。但补充的合同涉及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5.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交纳。

**（十二）其他事项**

1. **成交服务费**

30.1.项目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在合同签订前，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30.2.无论谈判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30.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规定的费率向成交人收取。

30.4.本项目所有的开、评标会议发生的各项评审费用由成交供应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附件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 **解释权**
   1. 本谈判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附件：有关法律法规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应承担法律责任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十六条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九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有本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违法行为之一，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

第四十二条：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谈判；

（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三）有其他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说明**

**项目需求和说明**

**注明：**

**1、本需求的货物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磋商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产品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规格及技术参数不明确或有误的，或响应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配置）同时填写磋商报价明细表和技术响应表。技术响应表须按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3、凡在“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设备，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报价表中将其标配参数详细列明。**

**4、评标时，若磋商小组认为采购产品某个技术参数为某唯一品牌所特有，则该参数将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件。即不作废标。**

**5、对于技术指标和参数的应答，应按报价产品的实际品牌型号填写真实的技术参数值，不允许简单地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指标和参数作为磋商应答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6、核心产品: 荧光定量PCR仪、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7、★参数必须满足，非星号参数不得超出三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技术参数 |
| 1 | 荧光定量PCR仪 | 1.样本容量:96孔；  2.适用耗材：0.2ml 96孔板、8联管，单管(乳白色管、透明管、磨砂管均可适用)；  ★3.检测通道:≥6；  ★4.适用荧光素：  1）通道1：FAM、 SYBR Green I、SYTO 9、EvaGreen、LC Green；  2）通道2：HEX, VIC, TET, JOE；  3）通道3：ROX、Texas Red；  4）通道4：Cy5；  5）通道5：Alexa Fluor 680；  6）通道6：FRET；  5.反应体系：0-100μl；  6.光源：高亮长寿命免维护LED光源；  ★7.荧光检测方式：光电二极管（PD）作为检测器，顶部激发、顶部扫描，6个荧光通道同时逐孔扫描，无荧光边缘效应；  ★8.检测时长：7秒内完成6个荧光通道96个孔位的全部检测；  9.模块控温范围：0～100℃；  10.控温技术：半导体制冷片加热制冷技术；  11.温度均匀性：≤±0.1℃；  ★12.温度速率：  1）最大升温速度：≥6.1℃/s；  2）最大降温速度：≥5.0℃/s；  13.梯度温度：  1）宽度：1℃～40℃  2）温度数：12列  ★14. 操控方式：  1）单机运行：≥10英寸内嵌式全彩触摸屏，仪器可脱离电脑独立运行；  2）PC直连：仪器通过点对点网络与PC连接后，利用电脑上的应用软件实现实验设置、运行监控、数据分析等操作；  3）局域网接入：通过对仪器的网络参数进行设置，可将仪器接入本地局域网内，从而实现局域网内的任何一台电脑对仪器的运行监控、数据同步及分析等操作；  15.自动样本仓：样本仓可由触摸屏控制自动弹出/关闭，弹出状态时轻触样本仓可自动关闭；  ★16．软件分析功能：定性分析、绝对定量分析、相对定量分析、终点荧光分析、熔解曲线分析、SNP分析、高分辨率熔解曲线（HRM）等；  17.LIS功能：可导出CSV、Excel、TXT等格式，开放数据端口，同步支持与LIS系统互联；  18.报告自定义功能：预存多种行业实验报告模板；全开放式万能报表功能，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内容及形式；  ★19.实验数据在仪器内实时保存，且具备断电再来电时自动恢复实验功能，无需等待PC电脑及软件打开，即可独立运行继续进行未完成实验，以避免实验数据丢失及试剂损失； |
| 2 |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 一、产品应用：可从咽拭子、血清、血浆、全血、增菌液、组织、干血斑等多种类型的样本中实现全自动、快速提取到所需要的目标核酸；  ★二、运行原理：利用磁棒的磁性吸附技术将试剂中的磁珠在各个孔位中进行转移和反应，运行中不进行任何液体的转移工作即可完成整个提取过程；  三、技术要求  ▲1、处理能力：一次性完成1-96个样本的提取；亦可完成单个样本的提取。  2、操控方式：7英寸全彩液晶屏触控或扫码抢操控；  ★3、混合方式：通过微型电机带动磁棒保护套持续旋转使样本与试剂的充分混合；  4、磁珠回收率：≥98%  5、孔间差异：CV≤1%  6、运行噪音：运行最大噪音≤65分贝；  7、运行时间：搭配原厂配套预封装试剂盒最快16分钟完成96个样本提取，提供提取试剂盒说明书；  8、程序管理：仪器内置10组常用实验程序，且用户可根据需要灵活进行新建、编辑、删除程序等操作；  9、自动舱门：电机驱动自动开关实验舱门；  ▲10、二维码识别：可外接扫码器，使用原厂试剂盒时扫码后即可运行，无需任何人工干预，一键运行；  11、污染防控：  11.1、实验舱内置紫外灯，最大灭菌时间可设置为60分钟；  ▲11.2、实验舱具备外排式独立风路，采用负压HEPA排气过滤模块；其中的生物滤棉可吸附其中的核酸气溶胶；  12、数据接口：USB；  ▲13、配套试剂：具有预封装的病毒、全血、细菌、组织、干血斑等配套提取试剂盒，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表  14、配套耗材：单条六联管、96深孔板两种不同耗材；  三、商务要求：  1、免费质保时间不少于24个月；  四、配置要求：  1、主机1台；  2、扫码器一个；  3、单条病毒DNA/RNA提取试剂盒2盒（规格预封装20T）  4、病毒DNA/RNA提取试剂盒1盒（规格预封装64T）  5、单样本耗材支架\*2个； |

1.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项目成交供应商负责将所有设备送达采购人指定的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2.以上所有产品均需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成交供应商须免费安排人员对提供的产品进行使用培训。

3.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所有产品设备最短不能少于一年的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根据采购人需求送货上门、按采购人要求进行安装调试、维修，不另收费。须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且可行的售后供货及安装方案。

1. 质量保证必须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供货，并且对于所提供产品保证均为代理厂家原装正品，产品所有功能均能正常使用，如出现以次充好等违约现象，用户将取消其供货资格，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竞标报价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现场安装调试、验收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6.提供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若所供货物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在3个工作日整改，并发出书面警告通知，所供货物再次出现质量问题，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供货资格，由此引发出的费用及其他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货物送到采购方后，必须无破损，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以签收，并且保质期内涉及产品质量问题供货方应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日历日内交货。

9.签订合同日期：自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1、付款方式：采购单位每月20日左右为报账日，货物安装经验收合格且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后，采购单位收到发票到中心校报账后一年内付合同价的95%，合同款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无息返还给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书（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竞标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 、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

**第七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起止时间：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5日内付合同价款的30%，货物交付验收合格后7日内付合同价款的65%，剩余的5%合同价款在质保期满一年后支付。。

**第九条　质量保证金**

在质保期内若产品有质量问题或需要调整安装位置、维修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反馈后三个工作日及时处理，若出现三次以上未及时处理的情况甲方有权扣除50%的质保金，质保期内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做好质保工作，质量保证期过后2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如遇假期需适当延后）。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培训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对需国家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方能投入正常使用的产品，乙方应提供相关部门检验合格的证件。**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 ，超过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 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二十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竞标（或应答）文件；

3、竞标承诺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竞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 |
|  | |
|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 |
|  | |
| 3、保修期责任： | |
|  | |
|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五章 竞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 本

××××××（竞标人名称）

**竞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冠肺炎等重点传染病监测和能力建设设备

项目编号：HZZC2020-J1-030158-ZKGS

竞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商务部分

1. 竞标函；
2. 竞标明细表；
3. 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售后服务承诺书；
5. 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6. 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技术部分

1. 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2. 服务方案；

第三部分：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竞标函（格式）**

致：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采购项目谈判文件，项目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和职务）代表竞标人 （竞标单位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一、竞标函

二、竞标明细表

三、竞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七、货物合格证明文件

以及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和说明》和竞标明细表，竞标报价（元） 。

1、我方同意在（竞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竞标文件，并在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谈判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竞标截止时间后的竞标有效期内撤回竞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竞标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知悉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应负的法律责任。

与本竞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竞标人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竞标人盖公章：

竞标日期：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标。**

**二、竞标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货物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国别 | 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包括标准配置和附加部件）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竞标说明：**

1. **采购预算包括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至验收合格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保险费、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2.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捌拾捌万陆仟元整（￥886000.00）**。**

**三、竞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

本证明应为银行交款凭据复印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帐户基本信息复印件

**四、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竞标人按《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采购要求及售后服务填写)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五、竞标人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标人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标人组织机构和法律地位**：

1、企业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电话

手机传真

6、邮政编码：

7、通信地址：

**二、竞标人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2、实收资本：

3、近期资产负债表

（1）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流动资金：

（3）长期负债：

（4）短期负债：

**三、竞标人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竞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六、竞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按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条要求提供）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竞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住址：

联系电话：

**备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

**1、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比例）。**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　　　　　　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竞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备注：若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

**1、竞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复印件（1：1比例）。**

**2、在开标会议期间须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查验。**

**附件3：投入具备专职技术人员（格式）**

本项目拟投入具备专职技术人员　　人以上（含　　人），为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均须无正在实施项目。

（由竞标人按专业人员构成情况具体内容自行填写并附相应证明、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执业资格编号 | 职称 | 学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一、货物合格证明文件（格式）**

（每个竞标产品的所有货物合格证明文件需按“竞标人须知”第14条要求集中后连续、完整的装订在一起，并作明显标识区分）

**偏离表（必须提供）**

**偏离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N |  |  |  |  |
| 50 |  |  |  |  |

竞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其他资料**

（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评委构成：谈判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2 人；

（二）评标依据：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对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竞标文件，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评审的竞标文件，在最后一轮报价最低者为成交单位。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以谈判文件、竞标文件为评标依据。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内容为：

（1）签字、盖章要求，竞标文件的构成（符合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第8、第9条规定）；

（2）竞标人资格符合证明**（**符合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3条规定）；

（3）货物合格证明**（**符合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

（4）竞标人保证金交纳要求（符合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第15条规定）；

（5）未出现其他无效情形（未出现谈判文件竞标人须知第22条无效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视为无效竞标。

**四、详细评审**

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对所提交竞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竞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竞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对竞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竞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2、所有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产品（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报价。

竞标人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人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五、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明显低于上限控制价（与上限控制价相比较让利幅度≥10%）时，供应商必须针对其磋商报价做出书面说明（成本分析、利润比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作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如评标委员会对其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核算，核算后仍认为其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者所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的，不再接受投标供应商补充材料，视其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确定。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